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1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MB1215DE(HS)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JC-SR-2022-034）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迁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253号食出码头内。项目内容为：在食出码头内建设1间扫描大厅及配套辅助厂房，并将原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永安北路7号南港

码头内已许可使用的1套MB1215DE(HS)型组合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内含1台电子加速器，能量为交替双能6/3兆电子伏，仅具备主动模式，为移动式、无司机驾驶的检查系统，属II类射线装置）搬迁至该扫描大厅内安装使用，用于海关车载货物安全检查。该检查系统仅在食出码头扫描大厅内使用。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1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三〇
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